

##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  
段18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棋全

電話：04-7865921\*203

傳真：04-7879467

電子信箱：ntws17@huat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花鄉行字第11400026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駕駛履歷表、甄選簡章 (376476300A\_1140002686\_ATTACH1.odt、  
376476300A\_1140002686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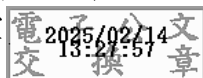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所現有駕駛缺額各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如有意願移撥  
至本所服務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徵之條件及資格：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所服務者，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前郵寄或  
親向本所報名（以本所收件為準）。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  
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本所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談甄  
選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報  
到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五、檢附甄選簡章及甄選駕駛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



秘書室 收文:114/02/17



1140002370

有附件